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304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
2樓

承辦人：朱肇維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4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J646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4249347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2493478_114學年度對話練功坊實施計畫(發文版)V2. pdf)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新北市114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情緒學習（SEL）－對話練功坊」，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及112年10月23日本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創學習合作備忘錄辦理。
- 二、為協助學校了解並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社會情緒學習的精神、內容及課程教學的改變。強化學校對於社會情緒學習之推動及規劃，增進行政與教學團隊之動能，並促進教師掌握108課綱下社會情緒學習之專業增能研習，進而提升教學品質。

三、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參加對象：

- 1、已完成BESTME工作坊之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校長、行政人員與教師。

2、已完成BESTME工作坊之本市公私立國中校長、行政人員與教師。

3、考量研習品質，名額限額24位，以2次可全程出席者優先錄取。

(二)研習時間：

1、115年1月4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2、115年1月11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三)研習地點：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忠孝樓2樓多功能教室（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

(四)報名方式：請於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填報參加人員資料，Google表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KHrwZyCNeKf_7Pa7LR407pCXme4c1Mqcaq9zxyua-UFbgg/viewform?usp=pre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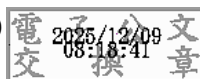
(五)聯絡窗口：新課網行動協作平臺高以緯助理，聯絡電話：（02）29559019分機16，電子信箱：

ntpc29559019@gmail.com。

四、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